

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、提名董事候选人 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《关于提名郑树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林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林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

1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。

2、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提名郑树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

1、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2、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提名林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

1、本次聘任的总经理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。

2、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林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少平 _____

戴亦一 _____

刘鹭华 _____

年 月 日